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创瑞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7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516 号文予以注册。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 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保荐人（主承销商）针对昊创瑞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5年6月17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2025年第12次会议并审议同意昊创瑞通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516号文予以注册，批复签发日期为2025年7月23日。

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1、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

者其下属企业：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盛基金”）；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名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数量及参与规模

1、战略配售数量

昊创瑞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7,90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3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0,000,000 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58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即 1,395,000 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4,185,000 股，且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7,500.00 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规模

如出现《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事项，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价格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如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长江创新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除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外，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具体参与规模如下（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2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注 1：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上限；

注 2：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

注 3：上表所列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4,185,000 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580,000 股，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的，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的要求。

（三）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四）限售期限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长江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

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战略配售的限售期限，符合《管理办法》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获得配售的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的要求。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跟投机构长江创新（如有）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QAU2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志坚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 室 02 号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长江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长江创新与长江保荐均为长江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长江创新控股股东为长江证券，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人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

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长江证券为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的控股股东，长江创新为长江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长江创新具有作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长江创新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长江创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江创新出具的承诺函，长江创新（如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长江创新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如有）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了长江创新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资金证明文件，长江创新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2、京国盛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E8Q60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融创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俊宇为代表）
出资额	7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5 号、钱粮胡同 38 号 2 幢 6 层 B601-1		
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	合伙期限至	2038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京国盛基金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

设立子基金、直投方式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首都经济建设，促进国有资本流动和价值增值。京国盛基金的第一大份额持有人为北京国资公司，北京国资公司在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大潮中应运而生，前身是成立于 1992 年、隶属于当时北京市国资局的事业单位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001 年 4 月，北京国资公司与原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制重组，成为专门从事资本运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能是管理和运营国有资产，保证国有资产在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目前注册资本 100 亿元。北京国资公司国内信用评级 AAA 级，国际信用评级 A 级，已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千亿级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北京国资公司 2024 年总资产 1,852 亿元，营收规模达 160.50 亿元，利润总额为 81.52 亿元，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因此，北京国资公司为大型企业，京国盛基金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此外，京国盛基金近年来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中机认检（301508.SZ）、国科天成（301571.SZ）、国货航（001391.SZ）、有研硅（688432.SH）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北京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参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说明》，其已知悉下属京国盛基金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将支持京国盛基金与发行人开展协同。根据发行人与京国盛基金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① 新能源产业合作

北京国资公司及下属企业自成立以来，在组织资源服务首都发展、重大产业项目投融资、重要资产管理运营等方面开拓进取，培育了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多个产业集群发展，其中绿色能源是服务高精尖实体产业发展的重要一环。此外北京国资公司积极响应和助推国家“双碳”目标实现，依托下属控股上市公司绿色动力（601330.SH、1330.HK）助力“绿色北京”建设，以“做强固废综合处理板块，做精垃圾焚烧发电主业”为核心，大力发展各地循环经济产业园；绿色动力是国内可再生能源产业、垃圾焚烧发电龙头企业，在北京、天津、江苏、浙江、湖北、广东等 20 多个省市及自治区拥有 70 多份固废处理 BOT、PPP 特许经营合同，总垃圾处理规模每天达 78,000 吨，每年达 2,600 万吨，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北

京国资公司下属北工投资与农银投资发起设立绿色科创基金，投资了国氢科技、启源芯动力、中科富海、建工资源等绿色能源领域创新企业，已与中石油昆仑资本发起设立绿色创投基金，投资了中石油新材、清能互联、浙江佑谦等双碳领域项目。

北京国资公司可调度下属企业绿色动力，发挥多年沉淀的产业资源，与昊创瑞通持续深化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探讨在各地园区及新项目发电侧进行设备、项目等业务合作，对接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加大上下游配套产业协同力度，发挥各自优势，着力提升昊创瑞通产业竞争力。同时，北京国资公司可调度下属企业北工投资发起设立新能源领域产业基金、创投基金为昊创瑞通挖掘优质上下游创新企业进行产业布局，从创新技术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协同合作。

②城建园区合作

北京国资公司下属北科建集团构建以科技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为主业，以住宅地产、并购投资和能源运营为辅助的“一主三辅”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总资产规模超 500 亿元，成功开发建设了中关村“一区三园”，并陆续在京内外开发建设了北京怀柔科创中心、北京亦庄科创园、天津滨海枫创科技园、上海中关村虹桥创新中心、长春北湖科技园、青岛蓝色生物医药产业园等 20 余个科技园区品牌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与招商蛇口集团、华润集团、中国金茂集团等实力企业广泛开展合作，开发住宅规模超过 1,200 万平方米。能源运营方面，依托旗下北京高科能源供应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提供能源供应服务，运营总面积达 800 万平方米。北京国资公司依托旗下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创新性推进隆福寺地区风貌保护和城市更新项目；建设运营鸟巢、水立方、速滑馆等奥运场馆，助力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城市建设。

北京国资公司可调动下属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与昊创瑞通探讨在各地存量及新增园区及其他基建项目规划、实施过程中早期介入，深度参与设备等输配电产品和业务合作，并探讨在园区场景的多元化产业合作，提升昊创瑞通在配电设备端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③数字化转型合作

北京国资公司下属企业数字认证（300579.SZ）是国内领先的网络信任与数

字安全服务提供商，下属企业首都信息（1075.HK）致力于打造“领先的智慧城市和数据产业运营商”，加快推进政府和企业数字化进程，曾承担并完成多项北京市乃至全国重大信息化应用工程建设、运维工作，在北京奥运、APEC 峰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大国事活动、重要活动中提供系统保障。数字化转型是助力企业提质增效的有效途径，昊创瑞通在生产管理、业务流程管理等方面存在数字化升级需求。北京国资公司将调动下属企业为昊创瑞通的数字化转型需求提供助力，协同昊创瑞通与首都信息、数字认证、北京集智未来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等北京国资公司下属公司在智慧城市、新基建、智算中心等领域业务开拓中形成合力，并在网络安全、装备智能化、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同。

④多元金融服务合作

北京国资公司作为北京市金融业资产规模最大、体系最完整的市管企业，业务涉及银行、证券、基金、产权交易、担保与再担保、不良资产处置等主要金融领域，依托北京国资公司金融板块的丰富资源，未来将对昊创瑞通的业务成长提供重要的金融领域支持，协助昊创瑞通开展项目融资，推动昊创瑞通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助力昊创瑞通开展现金流管理及创新业务支持，探索通过绿色金融工具、资产证券化、国际资本合作、产业基金合作等多层次协同方式，助力昊创瑞通提升多元化资本融通与市值管理能力。

经核查，京国盛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决策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流程符合其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京国盛基金已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

综上，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京国盛基金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京国盛基金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京国盛基金及其主要股东（包括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京国盛基金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京国盛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京国盛基金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京国盛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系京国盛基金使用自有资金且作为投资主体独立参与，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京国盛基金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了京国盛基金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资金证明文件，京国盛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3、中船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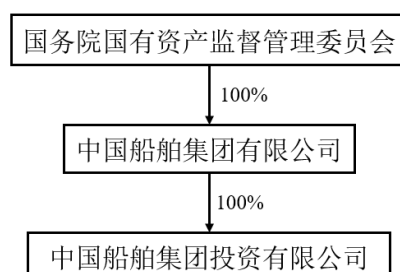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TYLA4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陶宏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32 室（集群注册）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至	2070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船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经核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持有中船投资 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最终实际享有或承担本次战略配售全部收益或损失，因此，中船投资系中国船舶集团的下属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持有中国船舶集团 100%的股权，因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中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船投资的确认，中船投资是中国船舶集团唯一的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平台。中国船舶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船舶工业发展的国家队、主力军。中国船舶集团是我国海军武器装备科研、设计、生产、试验、保障的主体力量，拥有我国最大最强的船舶设计建造能力，能够设计建造符合世界上任何一家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公约要求、适航于全球任意航区的船舶海工装备。截至 2024 年末，中国船舶集团资产总额 10,865.41 亿元，净资产 4,250.58 亿元，员工 19.28 万人。2024 年度，中国船舶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3,567.95 亿元，净利润 209.16 亿元。因此，中国船舶集团为大型企业，中船投资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此外，中船投资的下属企业近年来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华大九天（301269.SZ）、华电新能（600930.SH）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发行人与中船投资签署的《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①战略合作：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智能配电设备及配电网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智能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环网柜、智能柱上开关和箱式变电站等。中船投资是中国船舶集团所属唯一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平台，双方在船用配电设备及系统、新能源变电站等领域存在较强的技术研发合作和产业协同关系，中船投资将积极促进中国船舶集团旗下船用配电领域企业、新能源领域企业与发行人在相关领域展开合作，发挥战略协同效应。

②业务合作：发行人的智能配电设备可应用于船舶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优化船舶电力监控与管理，并可为中国船舶集团内相关企业提供船舶能源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箱式变电站可应用于新能源电站建设工程，符合条件情况下可向新能源工程企业供货。中船投资将依托平台优势推动中国船舶集团旗下相关单位与发行人开展全方位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开发适用于船舶场景的定制化配电设备、智能化配电系统、数字化解决方案等，中船投资将积极协助发行人

取得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并推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发行人配电设备及系统、新能源电站等。

③资本运作合作：中船投资作为中国船舶集团开展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的唯一专业平台，在中国船舶集团资产重组、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致力于帮助中国船舶集团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扩大融资规模、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中船投资将作为资本纽带，为发行人提供资本支持、资本运作咨询服务和资源对接服务。

经核查，中船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决策已经其董事长审批同意，相关决策流程符合其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中船投资已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

综上，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中船投资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船投资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船投资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船投资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中船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中船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中船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系中船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且作为投资主体独立参与，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中船投资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船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资金证明文件，中船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4、东方投资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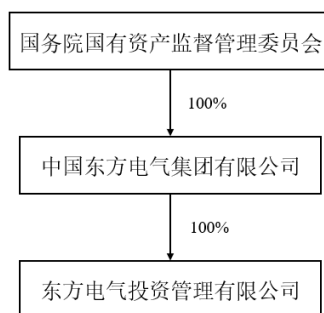
名称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4946323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卫东
注册资本	16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 134 号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机构、其他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东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经核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持有东方投资 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最终实际享有或承担本次战略配售全部收益或损失，因此，东方投资系东方电气集团的下属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东方电气集团 100%的股权，因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东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东方投资的确认，东方投资是东方电气集团唯一的专业化资本运行平台。东方电气集团创立于 1958 年，是中央管理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肩负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大责任，是全球最大的能源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之一，为全球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成套设备和工程承包业务，出口能源装备规模超过 1 亿千瓦，从 1994 年起连续入选 ENR 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之列，2024 年全球排名第 80 位。东方电气集团目前形成了“六电并举、六业协同”的产业格局，产品包括风电机组、太阳能发电设备、水电机组、核电机组、火电机组（燃气轮机发电、清洁高效煤电）、控制系统、环保设备、工业化工装备、氢能及燃料电池、储能装备、新材料等，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能源

装备、绿色低碳装备、高端智能装备于一体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电气集团资产总额 1,580.57 亿元，净资产 518.66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755.55 亿元，净利润 35.49 亿元。因此，东方电气集团为大型企业，东方投资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东方投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①战略合作：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智能配电设备及配电网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智能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环网柜、智能柱上开关和箱式变电站等；东方投资为东方电气集团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的专业化平台，东方电气集团作为全球最大的能源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之一，为全球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成套设备和工程承包业务；双方在新能源电站、海外工程等领域存在产业协同关系。东方投资充分发挥专业化资本运作平台作用，围绕东方电气集团发展战略开展资本运营及投融资工作，积极促使东方电气集团旗下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智慧光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成都）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宏华集团有限公司等成员企业与发行人在相关领域展开合作，发挥战略协同效应。

②业务合作：发行人生产的智能配电设备擅长电网故障定位和自愈控制，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终端设备；东方电气集团国内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及分布式智慧能源资源丰富。A、发行人产品适配东方电气集团内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并网需求，可与东方电气集团发电机组集成新能源电站并网整体解决方案；双方可通过资源共享、合作开发等多形式共同拓展国内新能源发电项目。B、东方电气集团火电低碳改造可搭配发行人的智能开关设备，有助于深耕配电设备领域，共同拓展绿色电网市场。C、双方在电力系统的数据采集、传输、分析环节可形成技术闭环，可共同构建智慧能源系统。D、东方电气集团拥有丰富的海外项目经验和资源，双方可协同参与海外电站总承包项目。东方投资将依托前述优势，推动内部成员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全方位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行人尽快取得东方电气集团合格供应商资格、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发行人配电设备及系统等、通过联合开发/渠道引荐等方式共同拓展海外业务、通过联合研发等方式实现发电端与配电端深度技术融合等。

③资本运作合作：东方投资作为东方电气集团对外投资及资本运作平台，在

东方电气集团产业并购、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东方投资将作为资本纽带，依托东方电气集团的产业资源和品牌优势，为发行人提供资本支持、资本运作咨询服务和资源整合服务。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东方投资可通过上市后进一步资金支持、推荐相关产业海内外收购标的等方式，助力发行人产业整合。

经核查，东方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决策已经其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流程符合其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东方投资已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

综上，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东方投资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东方投资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东方投资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方投资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东方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东方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东方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系东方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且作为投资主体独立参与，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东方投资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了东方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资金证明文件，东方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1、长江创新承诺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就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2、本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发行人的股票在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4、主承销商未单独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亦未向或承诺向本公司输送不正当利益。

5、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本公司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本公司已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会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票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的除外。

9、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在该等限售期内，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承诺的限售期内出借本次获配的股票。

10、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11、本公司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12、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将

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3、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4、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后成立，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项下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强制跟投情形之一的前提下生效，直至本承诺函项下全部承诺事项执行完毕之日止。”

2、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京国盛基金、中船投资和东方投资就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

（1）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机构经营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相关章程、协议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机构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本机构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

（3）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本机构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对于申请参与创业板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目前已经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4）本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机构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机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本机构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本机构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7) 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机构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承诺的限售期内出借本次获配的股票。

(8)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9) 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机构。

(10) 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机构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11) 发行人未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 本机构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3) 本机构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4) 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5) 本机构遵守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如违反本函承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三)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实施战略配售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和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和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本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实施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配售数量、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了约定。本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江创新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五、见证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长江创新（或有）、京国盛基金、中船投资及东方投资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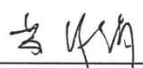
与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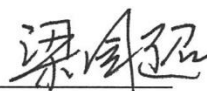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苏海清


梁国超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